

農業是國家之基本產業，也是整體經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而其中農業科技的研究創新更是農業發展的原動力，對於農業生產力的提高及產品品質的改進、自然環境的維護及產銷結構的調整等均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過去40年來，在政府明確政策指導和各試驗研究機關通力配合下，不論是在農、林、漁、牧的生產上以及國民的營養情況都已有長足進步；但近年來，由於經貿環境的轉變，台灣農業環境現正面臨國際競爭日益激烈及自然環境惡化等問題，同時國人的消費習慣也在快速轉變當中，追

求高品質及健康精緻的飲食的觀念變得普遍起來，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提高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以生產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且維護生態環境，農業科技將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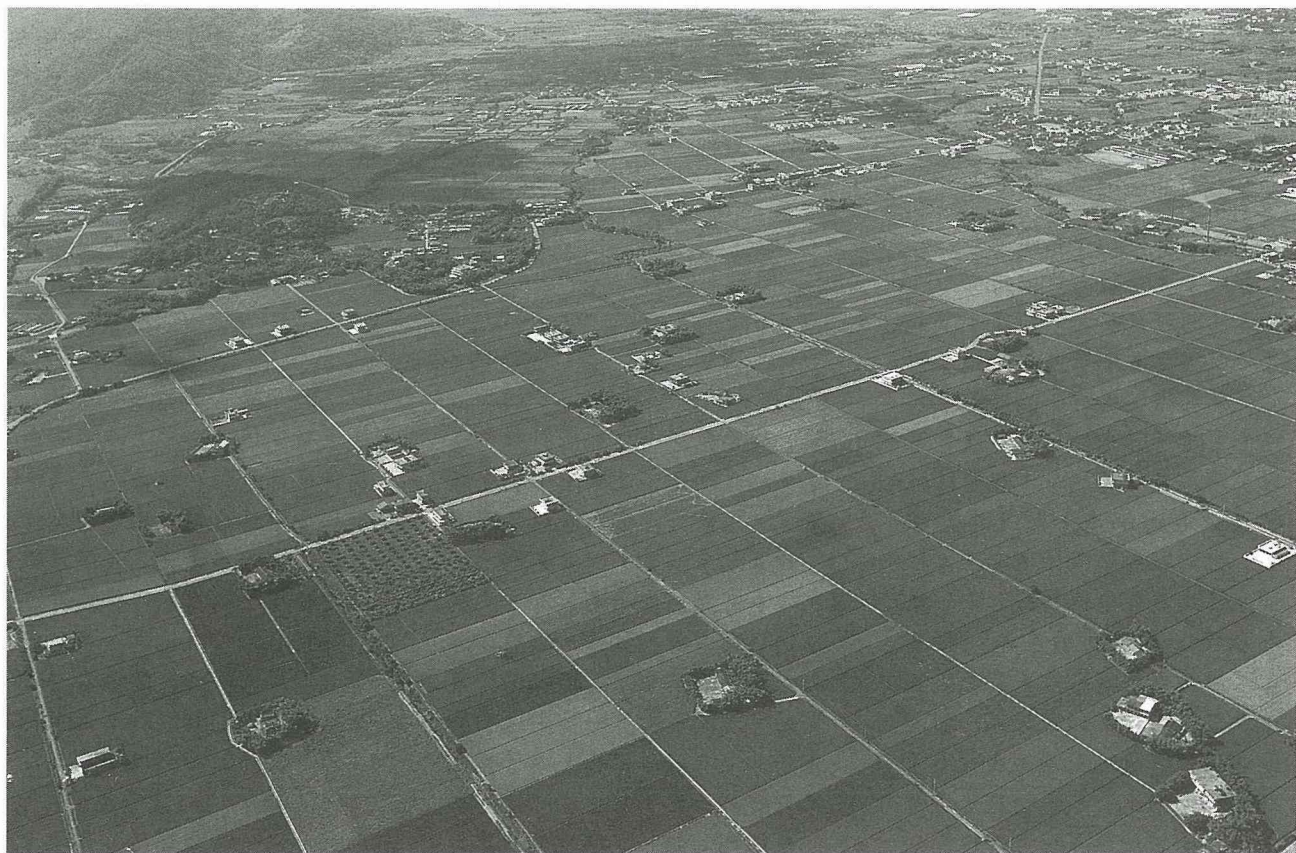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於民國68年納入「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中推動實施，為促使農業持續成長的一項重要措施；而農委會基於提升農業科技水準、策劃農業科技發展政策、加強科技計畫之管理與考核等目標，於民國75年12月成立任務編組之「農業研究發展小組」，之後並於民國82年5

月改組，此小組主要任務包括了：農業科技發展與法規之擬訂，計畫之規劃、評審及預算編列，計畫之推動、管理、成果檢討與績效考評，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與管理，科技會議之籌劃及其結論與建議事項之推動，以及相關部會、學術及研究機構有關農業科技計畫之協調與聯繫等。

目前農業科技之政策目標可分為以下各點：

1. 整合農業科技研發體系、提升研發效率。
2. 發展兼顧農業經營效率與生態平衡之現代科技。

我國農業科技發展現況



3. 促進農業升級、提升產銷效率。
4. 強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推廣體系。
5. 拓展國際科技合作。

而農業科技之發展策略則著重於以下3方面：

1. 加強重點產業科技研發

如加速改良農業動植物及微生物品種、加強開發綜合性動植物病蟲害防治建立動植物檢疫系統、加強海洋生物資源復育與開發利用研究、創新食品加工技術等。

2. 積極開發生物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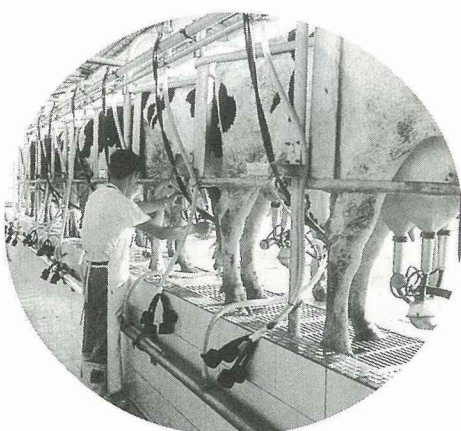
開發生物性農業生產資材、研究設置具生產高科技產品並兼有觀光教育功能之農業生物技術專業區、積極培訓農業生物技術之高級研究人才等。

3. 落實農業科技推廣

建立農業科技推廣資料庫、加強綜合性農業技術及新科技之田間示範與說明會、適度保障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等。

同時，近年來為因應農業長期發展需要，及配合加入世貿組織、提升產業競爭力，農委會農業發展小組已依據行政院院會在民國81年所通過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12年長程計畫及六年中程計畫」、「農業綜合調整方案」等之發展目標與策略，以及行政院歷次科技顧問會議農業組顧問建議事項等研訂生物技術、生物防治、種苗繁殖、栽培漁業及動物用生物製劑5項研究發展重點，積極推動實施。

在研究架構與體系方面，農業科技發展研究計畫由行政院農委會與國科會共同策畫推動，並各自運用主管經費分別委託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所屬農業、林業、水產、畜產試驗改良場所及特有



■ 農漁牧產業自動化可使效率提高。

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及中央研究院等有關農業科技之研究機構執行。基本上，國科會以支援農業基礎研究或試驗為主；農委會則著重支援屬於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之農業試驗所，以及示範推廣工作；另外，台灣糖業公司配合其自身事業的多角經營政策，乃由其所屬之糖業研究所與畜產研究所分別加強推動糖業及其副產

品與畜牧方面之試驗研究。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方面，則由農委會訂定「主管計畫有關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農業科技權益申請處理要點」、「主管計畫研究成果技術轉移執行要點」等，俾使發明人及著作人獲得應有的保護，並使研究成果能落實與推廣。

各有關農業科技之研究機構中，中央研究院主要從事學術及基礎方面之研究工作；大專院校則以教學及訓練人才為主，研究工作為其業務之一部份；公營事業機構研究所及財團法人或類似組織之研究所為從事專業性或特定項目之研究工作；而省屬試驗研究機構則從事台灣地區全面性的研究試驗工作，為農業研究工作的主幹。(本文資料由行政院農委會提供)

| 我國農業發展成就： | 1952 | 1992 | 1993 | 1994 |
|----------------------|-----------------------------|--------|--------|--------|
| (一) 農產品生產價值 (百萬美元) | 707 | 13,181 | 13,968 | 14,175 |
| (二) 農產品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 114 | 4,101 | 4,194 | 4,843 |
| (三) 每人每日營養攝取量 | | | | |
| 1. 熱量 (大卡) | 2,078 | 2,973 | 3,021 | 3,090 |
| 2. 蛋白質 (公克) | 49.0 | 92.1 | 95.3 | 95.7 |
| (四) 農家平均每戶所得 (千美元) | - | 24.6 | 27.6 | 29.3 |
| 主要經濟誘因 | 主要農業發展措施 | | | |
| (一) 土地改革。 | (一) 培育核心農民，提高經營效率。 | | | |
| (二) 特定農產品的保證價格或協議價格。 | (二) 落實農地農用，放寬農地農有。 | | | |
| (三) 農用生產資材的充分供應。 | (三) 發展重點產業，健全產銷制度，提升競爭力。 | | | |
| (四) 低利貸款。 | (四) 調整農地試驗、研究及推廣體系。 | | | |
| (五) 現代化運銷體系及設施。 | (五) 健全農民組織，強化服務功能。 | | | |
| (六) 進口損害及天然災害救助。 | (六) 加強自然生態及資源保育，防治公害污染。 | | | |
| 農業發展成功因素 | (七)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減輕農民損失。 | | | |
| (一) 農民的勤勞奮發。 | (八) 培養漁業資源，調整漁業結構，加強國際漁業合作。 | | | |
| (二) 技術的創新。 | (九) 整體規劃農村社區，重建農村文化。 | | | |
| (三) 基本設施的改善。 | | | | |
| (四) 農民組織的健全。 | | | | |
| (五) 農業推廣教育及農民培育的成功。 | | | | |
| (六) 各種經濟誘因。 | | | | |